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

福建省财政厅

文件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公务员局

闽财行〔2016〕8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
执行标准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省直单位考试（含笔试、面试）、评审、论证、

咨询劳务费执行标准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和考官劳务费执行标准

(一) 命题审题专家每半天不超过 400 元。

(二) 阅卷专家和面试考官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。

(三) 除列入国家级、省级重大项目外，对正高级职称的评审，专家每半天不超过 1000 元；其他项目的评审、论证、咨询，专家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。

各部门应建立省级专家库、考官库，参加考试、评审、论证、咨询工作的专家或考官应从专家库、考官库中随机抽取。省内外专家执行统一标准。

二、工作人员劳务费执行标准

(一) 面试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250 元，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50 元。

(二) 从事考试、评审、论证、咨询本职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日期间不得领取劳务费，在节假日期间可参照上述标准发放。

各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人员的数量，本着实际需要，从严掌握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在同一时间参与多项考试、评审等工作的人员，只能按照一项标准发放，不得重复领取。

(二) 考试、评审等工作需要集中安排食宿的，参照四类会议有关支出标准。参加考试、评审等工作的专家、考官，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可由邀请单位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。

(三)各单位应严格劳务费管理,在报销考试、评审等劳务费时,应当提供考试评审等通知、实际参加人员签到表、劳务费签收单等凭证,对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。

(四)有关讲课费发放标准按照《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(闽财行〔2014〕24号)执行。

(五)各单位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,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规定。

(六)本通知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,原《关于印发考试考务费、讲课费等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闽财综〔2008〕6号)不再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财政部,各设区市财政局,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4月18日印发

